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关于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466号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盛轴承”）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长盛轴承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6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6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长盛轴承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长盛轴承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6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长盛轴承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长盛轴承为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夕云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6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7]1723号《关于核准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8.56元，募集资金总额464,000,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9,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35,000,000.00元，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3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人民币13,896,2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为421,103,800.00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90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项目	金额（元人民币）
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5,702,884.39
减：购买理财产品	0.00
加：理财产品到期	42,000,000.00
加：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272,079.45
减：2020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5,768,214.20
加：2020年度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3,274.49
减：募集资金节余转出	52,210,024.13
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是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做出了明确规定。根据该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11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董事长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浙江长盛塑料轴承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盛塑料”）进行增资，用于募投项目“非金属自润滑轴承扩产”。长盛塑料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公司、长盛塑料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所有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均不存在违反相关法规的情形。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均已注销。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年度募集资金账户均已注销，销户余额 52,210,024.13 元已全部结转至本公司基本户补充流动资金。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其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3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110.3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6.8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572.3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自润滑轴承技改项目	否	28,063.00	28,063.00	572.02	22,016.89	78.46	2019 年 10 月	6,368.13	是	否
2.非金属自润滑轴承扩产项目	否	5,475.38	5,475.38		2,012.92	36.76	2019 年 10 月	706.38	否	否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572.00	2,572.00	4.80	1,542.51	59.97	2019 年 10 月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	6,000.00		6,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2,110.38	42,110.38	576.82	31,572.3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由于宏观经济及新冠疫情影响，非金属自润滑轴承扩产项目的市场拓展及销售情况未及预期，导致预期效益未达到。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此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详见上述三、（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此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已经建成，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剩余金额 52,210,024.13 元已全部结转至本公司基本户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扣减尚需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项目尾款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